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陳輝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輝一

　　陳俊良

　　陳英皇

相　對　人　周佳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零陸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在案，合先敘明。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56號拆屋還地等事件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917元、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5,700

元、1,000元，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繳費收據影本附卷可憑，是依前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即應由相對人負擔13,065元【計算式：（11,917＋5,700＋1,000）×73%＝13,065（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